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2年12月9日會議
2002年11月1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02年11月18日，委員在《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要求政府跟進若干事項。下面是我們就這些事項提供的資料。

問(a) 政府如在未批租土地上進行挖掘時，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事情，因而違反了條例草案第 III 部，是否有民事補救？

答(a) 政府根據第 2A 條所訂定的條文，在街道（即未批租土地為一由路政署署長負責維修的街道）進行挖掘工程時便要成為持准許證人，則任何人只要能證明政府在進行掘路工程時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事情而導致疏忽的確立，則可循民事程序向政府索取疏忽補償。疏忽的民事索償，在普通法已存在，而同樣地適用於政府及私營掘路工程倡議人。

問(b) 請就條例草案建議掘路工程倡議人及個別人士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考慮加重政府在違反條例草案第 III 部時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答(b)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A 條，規定就所有政府部門違例的情況均須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報告，而非只限於當局未能阻止繼續違例的個案。建議修訂的草擬稿已載於附件 A 供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

從下表可見，在修訂條例草案中，私營掘路工程倡議人與政府的掘路工程倡議人將獲大致上相同的對待：

在以下各方面	私營掘路工程倡議人	政府
--------	-----------	----

在以下各方面	私營掘路工程倡議人	政府
領取掘路證	需要	需要
繳付費用	需要	需要
繳付經濟損失附加費	需要	需要
指定由承建商分擔責任	可以	可以
違反掘路證的規例及安全規定	僅為罰款而已，並由有關公司支付，除非持准許證人為個別人士。除非有明顯的證據可對個別人士作出檢控，否則，個人甚少須為此而負上責任。	雖則政府部門不用罰款，有關人員根據公務員事務條例中有關規則，亦可能面臨紀律聆訊。
在街道進行掘路工程時引致受傷	可能被民事起訴。	可能被民事起訴。
在街道進行掘路工程時引致死亡	可能被民事起訴。如涉案人士的身份獲確定，而各項證明又成立，更可能會遭控以“嚴重疏忽引致誤殺”的罪名。	可能被民事起訴。如涉案人士的身份獲確定，而各項證明又成立，更可能會遭控以“嚴重疏忽引致誤殺”的罪名。

問(c) 請澄清，由路政署保存的違反有關規定的定罪記錄，會否影響違例公司／人士日後競投政府工程合約或申請政府職位。

答(c) 由路政署就違反條例草案中所述罪行保存的定罪記錄，對有關公司日後競投政府工程合約並無影響，因為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掌管的工務工程承建商管理制度中，現時來說，條

例草案中的罪行不屬於那些會令當局採取規管行動的類別。若採取規管行動時，有關公司可能被暫時取消競投工務工程合約的資格。將來，基於公眾利益或情況有需要，我們可能把條例草案中的罪行列為須要採取規管行動的類別。

至於申請政府職位，有定罪記錄不一定會構成入職政府的障礙，因為聘用曾被裁定有罪的申請人與否，端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招募人手的部門／職系的工作需要及公眾利益等，每件個案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問(d) 當局應採取措施，協助工程倡議者以外的個別人士，遵行擬議的第 10Q(1)條所載的安全規定及相關規定。

答(d) 挖路工程，一般都與昂貴的建造工程有關。根據實際情況和我們的經驗，現今在香港，個人若非擁有足夠資源，我們不預期他們有掘路的需要。其實，任何人士不論是個人、法團或公司，如有需要進行掘路工程，也會擁有所需資源(或有辦法獲得所需資源)，以聘用合適的專業顧問，協助他們遵行擬議的第 10Q(1)條所載的安全規定及支撐的相關規定，而這些專業顧問應當清楚知道須採取哪些措施。

但是我們可以把第 10Q 條修改以列出若干因素法庭應予考慮以決定在第 10Q (1) 條下受到檢控的人士是否有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及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

問(e) 當局應考慮提出方案以鼓勵掘路工程倡議者予人方便，例如若掘路工程倡議者在某個時段暫時開放工程地點，讓車輛和行人暫時通行，當局便應考慮相應地延長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

答(e) 我們明白議員的建議是要給予鼓勵，確保道路能夠盡量開放，供車輛和行人使用。然而，現時准許證的條件已清楚訂明，除非獲得當局批准，否則，持證人不管因何停工，在沒有工程進行的日子也必須開放有關道路，以供公眾使用。再者，在發出准許證時掘路工程的相關交通安排須經當局核准；而當局亦只批准那些對交通及行人造成最少騷擾的交通

安排。

事實上，議員有關‘視乎道路暫時的開放時間，延長准許證的有效期’的建議，相當於豁免(透過退還款項)延長掘路證期限時須繳付的經濟損失附加費。儘管此舉或可‘鼓勵’倡議者在施工期間暫時開放工程地點，但我們恐怕這樣給予豁免或退款，會削弱徵收經濟損失附加費能促使道路工程倡議者**早日／準時完成整項工程的作用**。條例草案第10K(2)條已訂明措施，鼓勵倡議者在經延期的期限內早日完成整項工程。

問(f) 請問當局會根據哪些因素來決定掘路證初次批出的限期和續批的限期？

答(f) 掘路證限期的長短取決於多個因素，當中大致包括：

- (i) 工程的性質亦即掘路的目的，例如為敷設電、修補／翻新排水管或輸水管、重鋪路面、為上層結構建造地基、建造隧道。
- (ii) 挖掘的深度和面積。挖掘愈深、範圍愈大，在地底遇到複雜問題的機會也愈大。
- (iii) 挖掘的地點。一般來說，在舊區的公共事業設施會十分多，而由於年代久遠，這些設施都沒有妥善的記錄，以致掘路的承建商不時會遇到意想不到的問題，必須臨時作出決定，這種情況會耗費額外的時間。有些地區的地質有問題，或一些多年前遺留下來的地底建築，亦可影響工程的需時。
- (iv) 工作時間是否受到限制。例如禁止在日間施工，以便車輛往來；或為了避免產生噪音，而禁止在夜間工作。

當局與公用事業機構商定掘路證初次批出和續批的限期時，會將上述各項因素加以量化，代入一些經驗公式中，以決定掘路證限期的長短。路政署正和公用事業構為此共同發展出一套方法。為了確保持證人獲得公平對待，條例草案新增第 10K 條訂明機制，使當局能夠因應不受持證人控制的因素，批准延長掘路證的限期，這些因素包括：惡劣天氣；政府發出停工令(但必須不是因為持證人的過失而發出停工令)；地底狀況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以及其他當局認為合理的原因。

問(g) 請說明當局監察掘路工程的機制，以及在處理有關掘路工程的各種問題時所採取的行動計劃，並闡釋條例草案如何有助解決上述問題。

答(g) 當局控制街道挖掘的方式有：透過和公用事業機構的三層聯絡架構：即聯合公用設施政策組，公用事業技術聯絡委員會（技聯委）及道路開挖協調委員會（開挖委）；採用電腦化公用設施管理系統，取得統計資料以整體監察掘路工程的進度；透過稽核制度，監察掘路工程是否遵行掘路證條款和安全規定。

現時，當局除採取較被動的方式，記錄出現延誤及違反掘路證條件的個案，然後交由技聯委及開挖委討論，藉以催促公用事業改善表現外只有有限手段管制公用事業機構延長施工期的情況及鼓勵他們如期完工。我們期望條例草案得到通過後，會有財政上的制約，制止不合理的街道挖掘工程的延誤及較有效的檢控以鼓勵遵守發證條件。

我們識別了一些使掘路工程延誤的常見原因，它們的數字及比例，根據 2001/02 年度的統計，列於下面：-

延期原因		2001/2002	
		延期數目	百分比
1.	因地下公用設施及惡劣地底情況而受阻	1,987	13.4%
2.	受其他方面干擾	2,225	15%
3.	交通安排及協調	3,030	20.4%
4.	惡劣天氣	1,992	13.4%
5.	延遲動工	1,271	8.6%
6.	其他原因，例如須等待物料送抵施工地點，工程變更，進度緩慢，承建商出問題	4,320	29.1%
總計		14,825	100%

可以預期，有關的條例草案可從下列各點改善上述情況：-

所針對的原因	從而改善之處
1.	這點可獲大幅改善。掘路工程倡議人會竭力藉探孔評估地底情況。
2.	由於在同一挖掘地點工作的每一方，皆受掘路證所管制，各方都會盡力如期竣工。延誤因而減少。
3.	這點可以大幅改善。由於採取了精簡程序，在掘路證發出前，幾乎所有涉及掘路證的交通協調措施，都已安排妥當。
4.	這個原因無法控制。因此預期將來大部分的延誤個案，均會與這個原因有關。

所針對 的原因	從而改善之處
5.	由於採取了精簡程序，因須與警方及環境保護署進行協調工作而引致延遲動工的情況將再不存在。餘下的延誤原因只涉及街道挖掘倡議人或他們的承建商。由於涉及經濟損失附加費，他們自會把工作統籌得更好。
6.	由於涉及經濟損失附加費，相信因這個原因延誤的情況可大幅減少。

按照政府賬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的建議，路政署署長會在未來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包含有關違反挖掘准許證條件及無人施工工地的資料。

《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的修正案

3 刪去建議的第 2A(3)及(4)條而代以 —

“(3) 如當局認為任何公職人員在為政府服務而執行本身職責時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事情而違反第 III 部，則當局須 —

(a) 將該事項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報告；並

(b) 在報告中按實際情況而通知他該作為或不作為 —

(i) 已終止以令當局感到滿意；或

(ii) 並未終止以令當局感到滿意。

(4) 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接獲第(3)款所指的報告後，如該款的(b)(ii)段適用，他須對該報告所關乎的事項進行查訊，並確定有關的公職人員是正繼續違反第 III 部或是已停止該違例事項。

(5) 如第(4)款所指的查訊顯示有關的公職人員正繼續違反第 III 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須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 —

(a) 停止該違例事項；及

(b) (如他認為有關的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相當可能

會犯任何相類似的違例事項)
避免該相類似的違例事項再
發生。

(6) 如 —

(a)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出現 —

(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局長接獲第(3)款所
指的報告，而該款
的(b)(i)段適用；
或

(ii) 第(4)款所指的查訊
顯示有關的公職人
員已停止有關的違
例事項；但

(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認為
有關的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
公職人員相當可能會犯任何
相類似的違例事項，

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須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避免該相類似的違例事項再發生。”。